

中原工学院院长江学者学科平台建设（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42



采 购 人： 中原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工学院院长江学者学科平台建设（二）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院长江学者学科平台建设（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42
- 2、采购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院长江学者学科平台建设（二）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42 -1	中原工学院院长江学者学科平台建设 (二)项目	1720000	17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海绵型多孔材料热功能测试仪 1 台、多点同步化学储能测试系统 1 套、高精度线棒真空涂膜机 1 台、智能单向导湿测试仪 1 台、多参数声学测试分析系统 1 套、有机溶剂回收蒸馏仪 1 台、高能水热搅拌仪 1 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胜利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18638607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电话：18638607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胜利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18638607193
1.1.4	项目名称	中原工院长江学者学科平台建设（二）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海绵型多孔材料热功能测试仪 1 台、多点同步化学储能测试系统 1 套、高精度线棒真空涂膜机 1 台、智能单向导湿测试仪 1 台、多参数声学测试分析系统 1 套、有机溶剂回收蒸馏仪 1 台、高能水热搅拌仪 1 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720000元，供

		应商的磋商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10.3	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10.4	政府采购政策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p>

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0.5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p>

		<p>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	特别提醒	<p>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10.7	验收要求	<p>本项目可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若采用第三方验收，验收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p> <p>验收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的服务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万以下</td> <td>1.700%</td> </tr> <tr> <td>50万（含）-100万</td> <td>1.530%</td> </tr> <tr> <td>100万（含）-200万</td> <td>1.360%</td> </tr> <tr> <td>200万（含）-500万</td> <td>1.190%</td> </tr> <tr> <td>500万（含）以上</td> <td>1.02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万以下	1.700%	50万（含）-100万	1.530%	100万（含）-200万	1.360%	200万（含）-500万	1.190%	500万（含）以上	1.020%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万以下	1.700%											
		50万（含）-100万	1.530%											
		100万（含）-200万	1.360%											
		200万（含）-500万	1.190%											
500万（含）以上	1.020%													
10.8		<p>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质保期限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2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参数偏差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简介及投标产品
- 八、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如需）。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4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磋商。

3.7.7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参加二次磋商报价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18638607193

(三)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信用结果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并以此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2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 30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3) 综合部分: 1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二次磋商报价)×30 备注: 1、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40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供应商所投

			<p>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满分 40 分。</p> <p>非“★”项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1 分；带“★”项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或投标实物照片或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函/文件等能证明参数满足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p>供货组织方案 (5 分)</p>	<p>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质量保障措施、包装运输、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供货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且合理周全，包装运输方案详尽、合理周全，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完整，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比较详尽、合理得当，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供货方案一般，保障措施缺乏切实可行性，包装运输方案简单，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5 分)</p>	<p>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进行评审：</p>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1 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p>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功能、使用、维护进行培训，直到使用人能完全掌握（包括培训方式、时间、人员、培训内容）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5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2分；</p> <p>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2分）	<p>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及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13分）	<p>（1）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服务保证、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等）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内容完整、切合实际、符合货物特点且有详细描述且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0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内容略有体现，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缺乏合理性但有描述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供应商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或条款的，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优</p>

			惠承诺或条款的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如需）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因逾期或超时，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3.3.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磋商报价通知。

3.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将被否决。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2.2.2(1)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2.2.2(2)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2.2.2(3)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中原工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需 方: _____ 中原工学院

供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原工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 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本项目名称)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中的所有货物。

（一）____年__月__日前，供方送货上门，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需方指定交货地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中原校区_____。

（三）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 清点检验时,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 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 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 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 应做好记录, 由双方代表签字, 各执一份, 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 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 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如果由于需方原因, 发现损坏或短缺, 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 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出, 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 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个月內, 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上述问题解决后, 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 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 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 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 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物验收和货款支付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 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一) 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 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 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 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 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 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 在一般情况下, 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费用各自承担。

(六) 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 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 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 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 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 如有一方需要修改, 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 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 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 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 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

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 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 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____年，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 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 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报废、损坏，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 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 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七)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 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 由于需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 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____%，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发生违约行为，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供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发生违约行为，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 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附件三：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供应商：（签章）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地址：

邮码：451191

邮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账号：

行号：102491002054

行号：

电话：0371-62506800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移动电话：

项目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金额大写：	

附件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系统或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海绵型多孔材料热功能测试仪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样品材料测试热面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99° C，可采用加热器件方式控温；</p> <p>2. 样品材料测试冷面温度控制范围：-10° C~90° C，可采用水冷方式控温；</p> <p>3. 多孔型材料测试精确度：±（1~3）%。</p> <p>4. 同样品连续3次测试重复性：±1%；</p> <p>5. 可以测试的样品种类：固体材料、粉体材料；</p> <p>★6. 材料测试热导率范围：优于0.015~0.5W/m•K。仪器内可配置高热导型海绵多孔材料测试套件，可控制切换高低热导率量程，高量程套件最大测量值可达5W/m•K；外置多输入测温K探头，通道≥2，分辨率0.5℃，提供实物照片或技术证明文件；</p> <p>7. 海绵型多孔类材料样品测量时间：15~20分钟；</p> <p>8. 可配置样品厚度测量装置，测量范围优于1-35毫米；</p> <p>9. 具备精准夹持或夹紧方式；</p> <p>★10. 自动完成测试，提供测试软件的操作界面截图；</p> <p>★11. 配备高热导测试片材，厚度1-1.5mm多种规格可选，总数量≥5；提供高热导测试片实物照片；</p> <p>12. 必须可适用于低热导材料的热性能测试，例如气凝胶板材、多孔超蓬松材料和蓬松海绵材料等。</p>	1	台
2	多点同步化学储能测试系统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储能装置测试系统工作模式：恒流充放电、恒压充放电、恒流恒压充放电、恒功率充放电、恒阻放电、静置；</p> <p>2. 测试系统电压量程：5V；</p> <p>3. 测试系统（各个模块）电压精度：±0.05%FS（满量程）；</p> <p>4. 测试系统（各个模块）电流精度：±0.05%FS（满量程）；</p> <p>5. 系统保护条件/方式：欠流、过充容量、过放容量，欠压、过流、过压；</p> <p>6. ≥10A电流量程测试模块：≥1个；</p> <p>7. 20mA电流量程测试模块：≥3个；</p> <p>8. 100mA电流量程测试模块：≥2个；</p> <p>★9. 100A电流量程测试模块：1个，提供实物照片或制造商技术证明材料；</p>	1	套

		<p>10. 100A 电流量程测试模块的每个通道是完全独立的，可分别工作于不同的测试场景；</p> <p>11. 配置（待测品）专用恒温设备，恒温设备容积\geq260L；提供实物照片或者截图证明材料；</p> <p>★12. 恒温设备采用智能控制，液晶显示屏显示温度；温度分辨率 0.1℃，提供恒温设备或的实物照片及恒温设备制造商技术证明文件；</p> <p>★13. 可提供原厂生产或者认证多种类型样品夹具；提供多类型实物夹具实物照片或者截图；</p> <p>14. 配置测试系统监控软件；</p> <p>15. 包含适配的专用数据线。</p>		
3	高精度线棒真空涂膜机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移动速度 0.5-2m/min；</p> <p>2. 行程范围 1-300mm 内可任意设置；</p> <p>3. 供电要求：220V，50Hz；</p> <p>4. 线棒涂膜精度：\pm0.005mm(湿膜)；</p> <p>5. 线棒涂膜器有效涂膜宽度\geq280mm；</p> <p>6. 加料方式：手动供胶；</p> <p>7. 涂布/涂膜长度：数字预设；</p> <p>8. 加热温度：常温-150℃；</p> <p>9. 刮刀材质为硬质合金，可方便拆卸清洗；</p> <p>10. 采用触摸屏进行控制，提供实物照片或者截图；</p> <p>★11. 台面是采用真空台面，提供台面及涂膜的实物照片。</p>	1	台
4	智能单向导湿测试仪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待测液体输送定量范围：0.22\pm0.01g(或0.22ml)；</p> <p>2. (标准水) 输送或者扩散/流动时间：20 秒；</p> <p>3. 准确传输加液量，可校准微调加液量，滴水（加液）控制精度：\pm0.03ml；</p> <p>4. 采用便利性进水设计，（标准水）进水时间：20S</p> <p>★5. 测试过程自动化流程，一键启动即可完成整个测试步骤，包含分析软件，可存储测试数据及曲线；提供操作分析软件的分析界面截图证明材料；</p> <p>6. 样品导湿性能测试包括扩散速度、单向传递能力等；</p> <p>7. 测试极盘包含多个探针，定位孔精确确保上下同心，提供极盘及探针实物照片；</p> <p>★8. 外置水分湿度测试，采用金属测试探针，测量范围：5%-40%，分辨率\pm1%；提供实物照片或技术证明；</p> <p>9. 测试环境：22℃-35℃；</p> <p>10. 电源要求：AC220V，50HZ。</p>	1	台

5	多参数声学测试分析系统	<p>主要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声学数据采集装置输入通道：≥ 4 个； 2. 输入信号类型及接口：BNC，带 ICCP 供电（2mA/21V，可关闭）； 3. 声学数据采集装置噪声≤ 30dB(A)（50mV/Pa）； 4. 声学数据采集装置通道保证高一一致性； 5. 声学数据采集装置采样率输入：128kHz；输出：8/16/32/44.1/48/96kHz； 6. 传声装置符合标准(IEC61672)：一型； 7. 传声装置频率响应：20 ~ 20k(Hz)； 8. 传声装置动态范围：29 ~ 127(dBA)； 9. 传声器数量：直径：1/4"，≥ 2 个，需匹配相位； 10. 声学校准器符合标准：IEC60942:2003 - Class 1, ANSI S1.40-1984(R1997), GB/T 15173-1994 - Class 1, 适用传声器：1/2 英寸传声器，1/4 英寸传声器； 11. 声压级：94.0 dB \pm 0.3 dB 参考 20 μ Pa, 114.0dB \pm 0.3dB 参考 20 μ Pa； 12. 内置高性能测量功率放大器，AB 类放大器架构；持续输出功率 4 Ω：50WRMS，8 Ω：25WRMS； 13. 配置圆形阻抗管：根据吸声系数标准 GB/T 18696.2、GB/J 88、ISO 10534-2 和 ASTM E1050-12, 以及传递损失标准 ASTM E2611-17 规定的传递函数法测量材料的声学性能及声学指标，硬质铝合金材料制作，容易组装，便于在不同场合进行材料声学测试分析； ★14. 管径≥ 100mm 的圆形声学阻抗管。双传声器法测量材料的吸声系数，四传声器法测量材料的隔声量。吸声隔声测试频率范至少满足 50-1600Hz。含有独立发声单元和拥有填装强吸声材料的吸声末端管，并可通过传声器间距扩展测试频率。空管吸收（50Hz-4kHz）$\leq 5\%$； ★15. 管径≥ 29mm 圆形声学阻抗管，29mm 内径。双传声器法测量材料的吸声系数，四传声器法测量材料的隔声量。吸声隔声测试频率范围 500-6300Hz，含有独立发声单元和拥有填装强吸声材料的吸声末端管，并可通过传声器间距扩展测试频率。空管吸收（50Hz-4kHz）$\leq 5\%$； 16. 阻抗管各个管件之间通过锁扣连接，提供实物照片截图证明； 17. 配置声学测试系统软件，包含多软件模块和分析管理平台模块，可进行通道设置及校准，可进行测试文档设置等文件管理功能，可进行模块的授权、各种数采硬件的驱动及通道选择、校准等，同时也 	1	套
---	-------------	--	---	---

		<p>支持数据的采集、回放及简单的声学频谱分析；</p> <p>★18. 测试软件具备可扩展功能，可拓展响度测试和阻抗管测试，可拓展声强测试，可拓展脉冲噪声采集分析模块，可拓展声波测速等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或照片证明材料；</p> <p>★19. 测试软件支持及适配多种声学数采设备：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如PXIe、新悦、BSWA、声卡类、NI 数采等；必须提供软件截图和制造商技术证明；</p> <p>20. 软件根据最新的 ISO 和 ASTM 的测试标准进行设计，原始信号存储，可重新处理及分析，实时监控信号确保测试正确进行。</p>		
6	有机溶剂回收蒸馏仪	<p>主要技术参数：</p> <p>1. 加料容量：≥35 L；提供进料装置原理图示和结构示意图及实物照片；</p> <p>2. 加热温度：50-150℃；</p> <p>3. 回收时间：3.0-3.5 h；</p> <p>4. 冷却方式：水冷式或风冷式；</p> <p>5. 电源电压：380AV/50 Hz；</p> <p>6. 最大功率：≤7.5 Kw；</p> <p>7. 冷排材质：不锈钢或者铜材质；</p> <p>8. 温度控制：程序或者按钮控制；</p> <p>★9. 主机外部必须采用防爆壳体，提供主机实物（包含防爆壳标识等）照片及主体图片。</p>	1	台
7	高能水热搅拌仪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反应容量≥5L；</p> <p>2. 材质：不锈钢；</p> <p>3. 厚度：≥2.5 毫米；</p> <p>4. 电机控制类型：调速控制电机；</p> <p>5. 盖密封要求：氟橡胶密封，螺丝压制式；</p> <p>6. 冷凝器：不锈钢冷凝器；</p> <p>7. 控制器：速度调节，可显示；</p> <p>8. 排放阀：球阀。</p>	1	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交货期_____，质保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们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限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原产地	产品执行标准	单价	小计
1										
2										
3										
...	...									
合计（元）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响应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一致。

2、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此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注：按照第五章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中要求提供实物照片、截图或图片、软件截图、制造商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供应商都必须按照要求逐条提供相应的合格的证明材料，未按照上述内容要求进行逐一提供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 2、提供企业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简介及投标产品

- 1、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说明及技术证明文件；
- 3、供货组织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

九、售后服务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①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填写或附此表。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采购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